

证券代码：837766

证券简称：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分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宗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8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东栓、赵广群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